****附件2****

**消防控制室人员服务要求**

1. 人员资格要求：

★.所有进入本院上岗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，必须持有《消防设施操作员》四级/中级（含）以上证件。

1. 服务期限：3年
2. 对人员素质的基本要求

（1）身体条件：男女性身高原则在160cm以上，身体健康，相貌端正，仪表大方，无传染性疾病，男性年龄18—60岁之间，女性18-55岁之间。

（2）政治素质：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无违法犯罪记录等。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遵纪守法，文明执勤，礼貌待人，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。

（3）业务技能要求：除需要的《消防设施操作员》四级/中级（含）以上证件外，还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（4）文化条件：具备初中以上文化，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。

4、工作要求：

（1）每班双人在岗值守。

（2）消防控制室人员24小时实施监控。

（3）上岗人员能熟练操作监控设备及消防设备。

（4）遇到报警情况迅速查明原因及时处置。

（5）不得引领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。

（6）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，不得散布他人隐私，违反规定造成他人隐私泄露，构成侵权、违法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7）严格执行监控视频资料调取流程，做好设备报修和维护记录。

（8）保持室内及设备的清洁卫生，当班时不得擅自脱岗，做好交班登记工作。

（9）值班人员需要定时巡查消防重点区域并完善巡查记录。

（10）每月与安保人员一同开展安全巡查。